

面向新文科建设的“一核两翼三体系”生态法 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相关支撑材料

北京林业大学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竞赛获奖材料	1
二、教学成果奖材料	23
三、教改论文材料	27

一、竞赛获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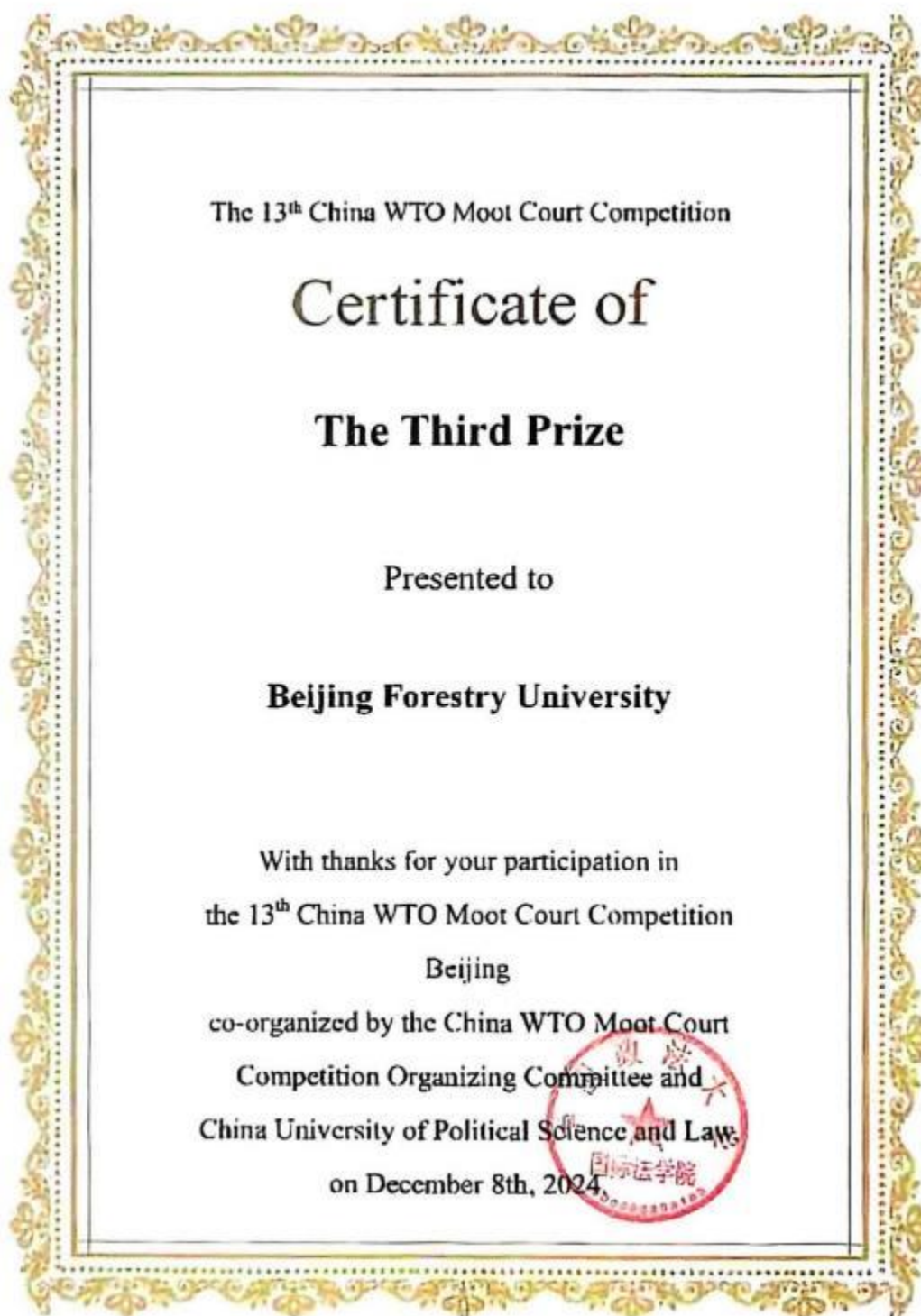
1. 2025 年竞赛获奖证书



2. 2024 年竞赛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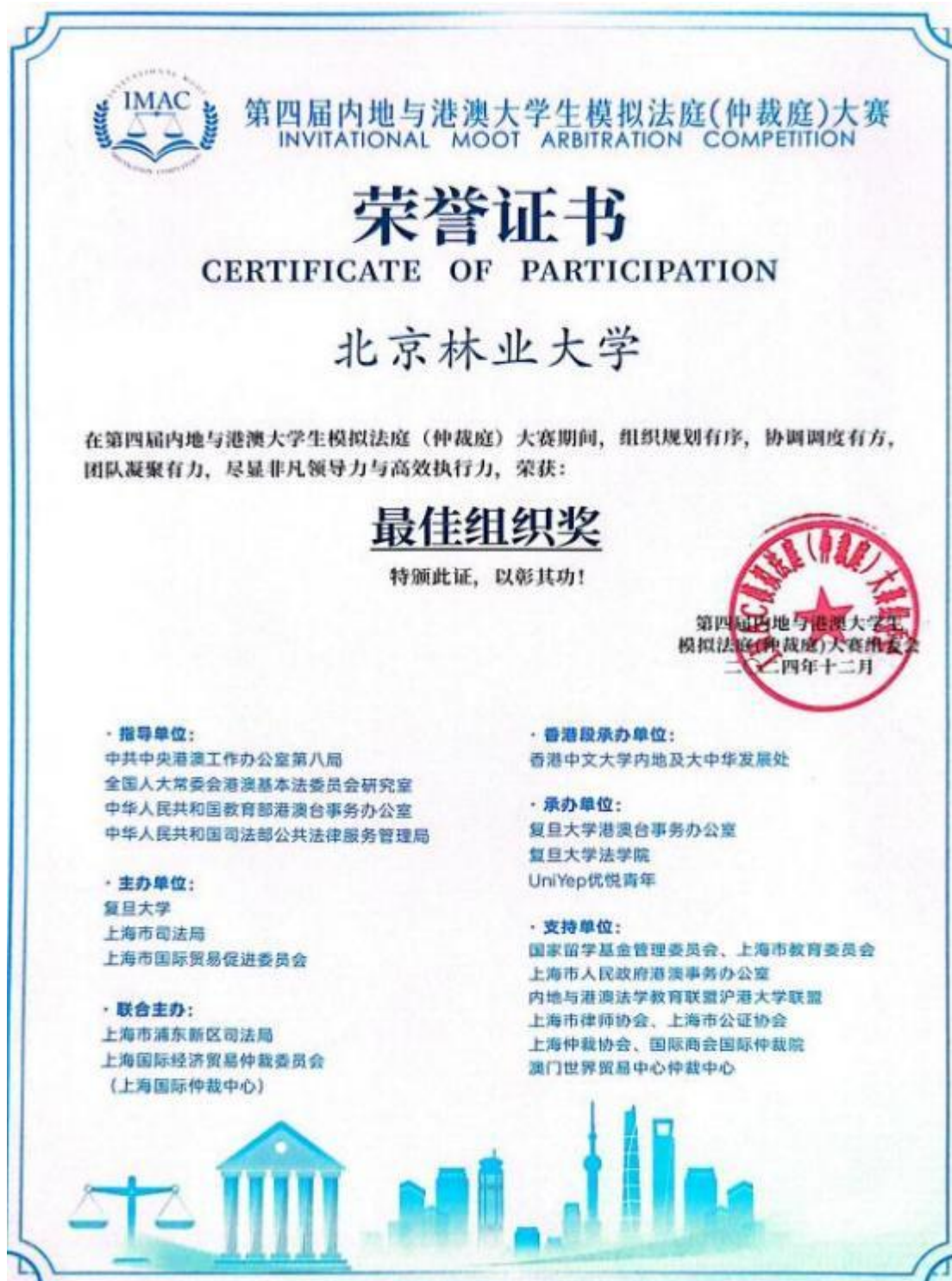
















3. 2023 年竞赛获奖证书







4. 2022 年竞赛获奖证书





5. 2021 年竞赛获奖证书







6. 2020 年竞赛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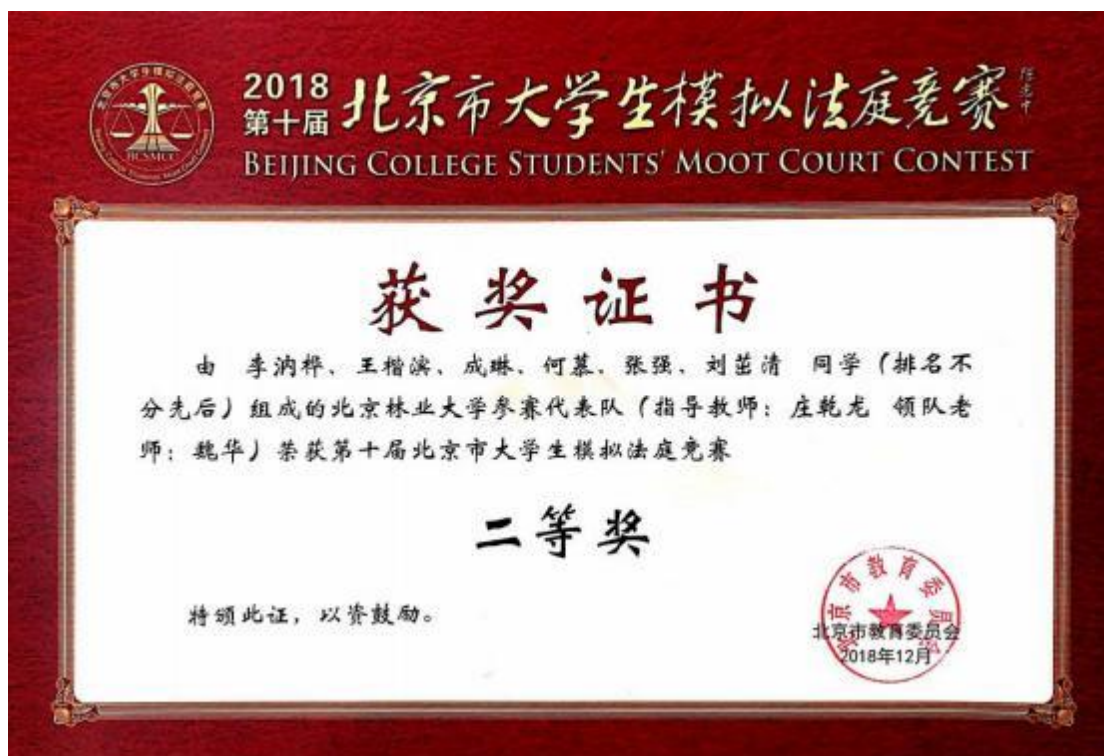




7. 2019 年竞赛获奖证书



8. 2018 年竞赛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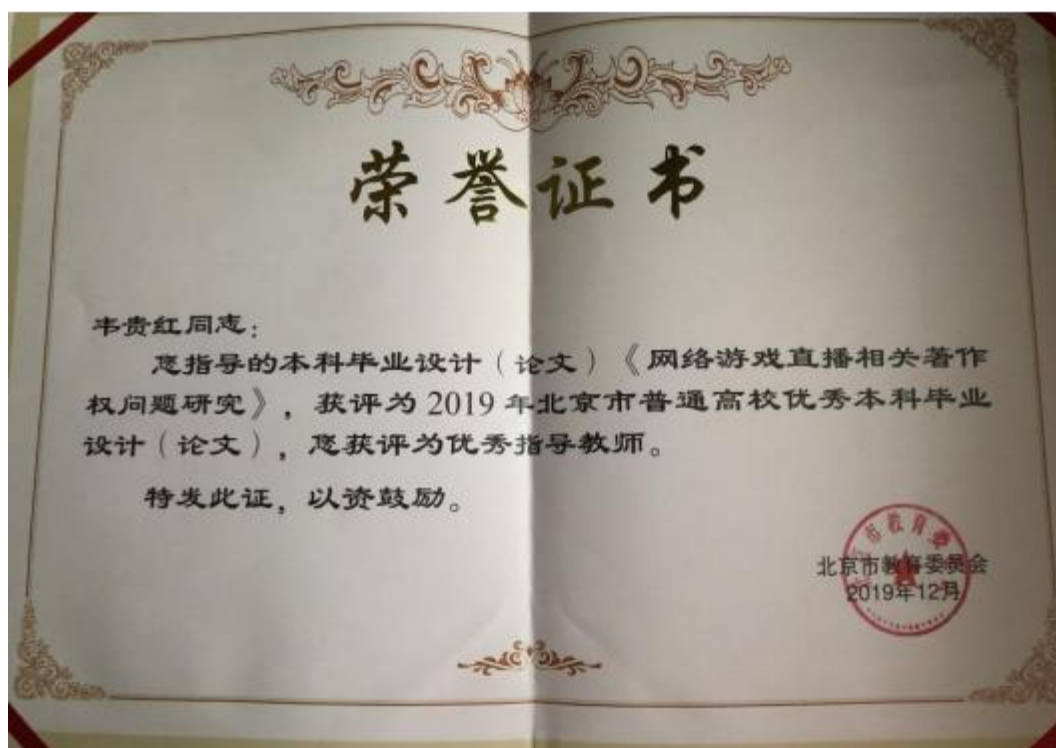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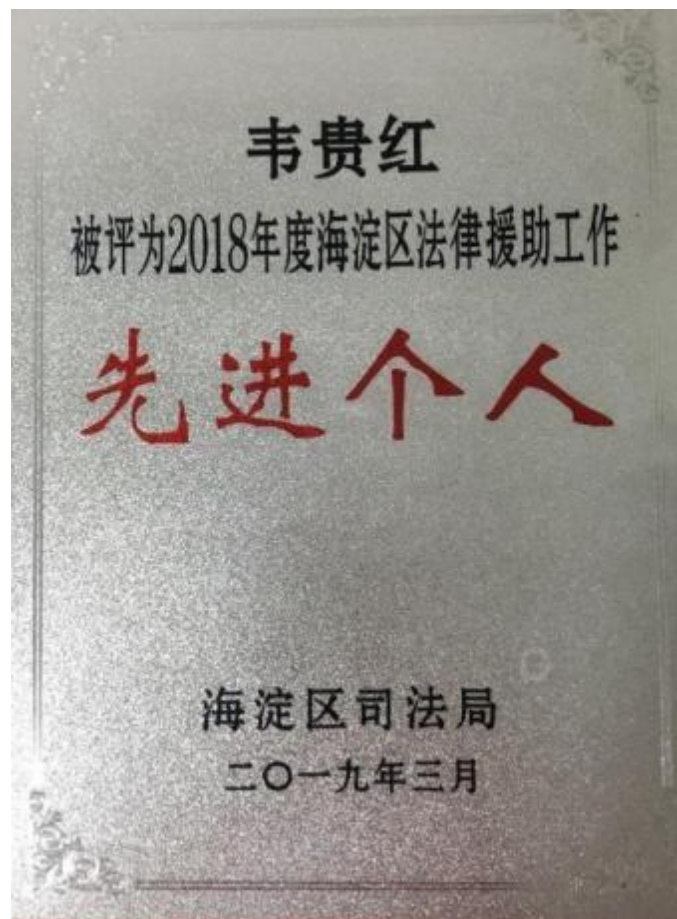


二、教学成果奖材料









三、教改论文材料

第34卷 第3期
2016年5月

中国林业教育
Forestry Education in China

67

法学教学中模拟法庭教学方法的实施与完善

李媛辉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模拟法庭是法学教学中的案例教学方法。模拟法庭教学方法可以培养学生法律实务操作的技能,培养学生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思维,但模拟法庭教学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着模拟法庭准备“过程”不充分,模拟法庭的庭审效果不理想的问题。为优化模拟法庭的教学方法,应当注重模拟法庭教学活动时间与过程的安排,注重学生参与庭审活动的广泛性,注重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并重,注重庭审后文字资料的归类和考核环节。优化后的模拟法庭教学方法提高了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提升了学生的表达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增强了学生的司法职业的角色意识。

关键词:案例教学;模拟法庭;教学探索

模拟法庭是法学教学中的一种案例教学方法。它通过假设案例的虚拟审判形式来体现,是讲授审判程序、证据规则、法律辩论、庭审技能、具体审判制度以及法律文书写作等职业技能的主要方法,也是法学本科专业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1]。模拟法庭活动主要是模拟一次案件的案由和庭审的全过程,旨在让初学法律的学生了解法庭审判的一般流程,同时也为学生提供锻炼和展示能力的机会。

一、法学教学实施模拟法庭教学方法的优势

教学活动是教师和学生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教学活动在本质上也是实践活动。模拟法庭的教学方法可以让学生对法律实践有更感性的认识。

(一)培养学生法律实务操作的技能

模拟法庭可以锻炼学生法律操作的技能。教师在课堂讲授的法律知识与实际的法律运用是有区别的。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笔者曾组织学生去附近的基层法院旁听案件的庭审,如果遇到案情简单明了的案件,不到半个小时庭审就会结束,学生觉得索然无味、毫无收获。因此,选择什么样的案例在模拟法庭上进行演示是十分重要的。笔者认为最好避免用简单的案例,应当选择有3个以上争论焦点的案件。在利用模拟法庭进行教学时,教师应先把案件材料发到学生手中,让学生先了解熟悉案件的性质类型,之后配合刑法、民法和行政法等相关专业课程知识进行模拟庭审。在学校里模拟审理案件,可以让更多的学生去关注法律、学习法律,更深入地了解掌握法律知识与庭审程序,从而培养学生的法律实务操作的技能。

(二)培养学生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思维

模拟法庭不仅仅是让学生掌握部门法理论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培养他们树立法治理念。通过模

拟法庭教学,学生可以了解现代诉讼的构造及展开过程,了解法律审判的平等、理性和公正的精神;即你可以坚决反对对方的主张,但你必须承认和捍卫对方持有这种主张的权利;你可以声讨对方并通过裁决者对其施以某种强制性惩罚,但你必须采用论证说理的方式,同时让对方也有给出说法并提供论证的机会;作为裁决者,你可以作出有利于一方的裁决,并不是因为你与那一方的特殊关系,而是因为法律站在那一边^[2]。模拟法庭的辩论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可以让学生学会用法官、律师、检察官的思维来思考问题。法律职业伦理素养不是通过灌输就能够获得的,它需要实践和示范。因此“实战型”模拟法庭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同时,还可以通过教师的言传身教及学生的自我提升,潜移默化地养成法律职业伦理思想^[3]。

二、模拟法庭教学方法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模拟法庭的准备过程不充分

一场模拟法庭的庭审从筹划、准备到开庭审判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教师要制定精简、紧凑、合理的实践教学方案,学生在课余时间要做好庭审前的准备工作,提早熟悉法庭审理各个环节与庭审环境^[4]。但是,在教学中,当教师把模拟法庭的庭审任务布置下去后,有的学生仅仅把庭审当作一次表演来对待,庭审记录往往成了提前准备好的“演出”台词,审判长、公诉人、原告、被告、证人等角色“台词”或是在庭审前背好,或是带着“台词”上场,通读一遍。这样的庭审根本没有现实庭审的气氛,学生的自身能力也得不到锻炼和提高,而作为听众的教师和学生也觉得枯燥乏味。这样的模拟法庭教学只能等同于一个普法节目,真正的辩论技巧、思辨能力并没有在模拟

本刊网址: <http://jwedu27.magtech.com.cn/jwedu27/CN/column/current.shtml>

多学科交叉背景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教学改革 ——以北京林业大学为例

李兴宇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3)

摘 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是法学教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当前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教学呈现出种种问题。基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多元学科交叉属性,“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教学进行了以下改革:第一,以“问题”为导向,采用专题教学,打破学科藩篱;第二,强化学生法学思维训练,采用案例教学方法进行授课;第三,坚持实践教学理念,采用实地调研与法律咨询相结合的教学方法;第四,因材施教,根据授课对象的不同类型进行区分式的教学。北京林业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增强了学生的主体地位和法律实践能力,实现了教与学双赢的目标。

关键词: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科交叉;教学改革;案例教学

2015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2019年《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再次强调,“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即是以生态环境与资源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时代,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在迎来学科发展的重要契机的同时,也面临着立法、执法、司法实践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北京林业大学以生物学、生态学为基础,建立了以林学、风景园林学、草原学等学科为主的生态资源学科群,契合了中央关于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文明理念及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策。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于自身的学科交叉性,与该学科群发生自然耦合;一方面,生态学、林学、草学等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相关的法学专业知识,以满足社会对专业人才的综合需求;另一方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也迫切需要既掌握法学专业知识,也了解生态学、林学、草学等相关学科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这一现实情况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对此,笔者拟以北京林业大学为分析对象,探究在多学科交叉的背景下,如何提高“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的教学水平,助力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教学的特点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作为法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

学科,不同于民法、宪法、诉讼法等二级学科,它具有明显的部门法特征,其学科本身呈现出法学内的二级学科交叉特征。一方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囊括了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内容;另一方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还与生态学、林学、草学等自然学科专业知识呈现出高度的相关性。从教学方法层面来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不仅需要进行抽象的理论教学,更需要教师掌握法律咨询、模拟法庭等实践教学方法的应用。

(一)内部交叉性

传统部门法理论以法律规范作为法的基本构成要素,把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称为部门法。在法理学上,部门法的划分标准为法律的调整对象或调整方法,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作为法律规范分类集成的方式,我国法学已有相对成熟的部门法学概念,并大体划分出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1]。但高度凝练、抽象的部门法学研究范式及制度框架也有其自身的困境,比如,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留有空白,难以实现“真实的法律生活”与部门法之间的“无缝对接”;部门法之间日趋自我封闭,导致部门法知识体系的交互创新与开放性不足,吸纳立法实践和社会法律生活新知识的能力欠缺,等等^[2]。部门法之间的这种逻辑裂缝与断层,导致环境法、财税法、知识产权法等直接以重点领域为研究对象并强调外部视野与内部整合的新兴法律难以归入部门法学的分类范畴。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在这样的法学学科分类体系下应运而生,这样的产生背景也让“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的教学内容具备了高度的交叉融合性。例

论法学本科教学模式的重构

展洪德

(北京林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法学教学模式是法学教育的重要问题,直接关系到法学教育质量,是培养符合社会要求的法学人才的重要保障。然而,我国现行的法学教学模式存在诸多弊端,必须对现行法学教学模式进行深刻检讨,剖析其不足,扬长避短,构建一套综合性的法学教学模式。这种综合模式摒弃了以往单一培养模式的窠臼,针对学生不同能力的培养,分别采用“传统式”、“探究式”、“实践式”、CBP等多种教学模式。

关键词:法学教学; 人才; 教学模式; 培养目标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966(2012)04-0141-03

一、问题的提出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高等学校要深化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要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显然,在新的时代背景和国家发展任务要求下,要落实上述教育目标,必须重视教学工作,把教学改革提到高等教育的核心位置。在教学改革过程中,教学模式的改革是关键。因为教学模式是在一定教学思想或教学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较为稳定的教学活动结构框架和活动程序,不仅反映课程设计与实施者对待“学”与“教”的态度,还直接影响学习者的学习成效。因此,要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推进,促进我国教育的内涵发展,必须高度重视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完善,尤其是教学模式改革在实践层面的探索^[1]。

法学教学模式是指在法学教学领域所使用的教学模式,体现了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和理念选择,关系着法学人才的发展方向。建国之初,我国的法学教学模式主要是承袭前苏联的衣钵,采取凯洛夫提出的讲授模式,典型表现是以教师为中心的“填鸭式”教学。上世纪80年代以后,这种教学模式被国人广为诟病,认为此种教学方法过于呆板,缺少师生之间的互动和交流,对学生的实际技能训练不够。于是法学教育者便开始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法学教学模式改革运动。在这一改革过程中,英美法系的案例分析模式开始走进我国法学课堂。但由于教育体制和学生知识基础不同,这种教学模式也并不完美,因为,法学作为法律的传播形式,与法律本身一样是无法被照搬的,因为任何国家的法

律制度都不可能完全一样。法学是一种文化的表现形式,如果不经某种本土化的过程,它便不可能轻易地从一种文化环境和法域移植到另一种文化环境和法域。法学教育及其方法也是一样^[2]。可以说,现在我国的法学教学模式一定程度上仍沿袭的是建国之初的讲授模式。这种模式培养出的人才已经无法满足国家快速发展的需要,也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所要求的“着力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目标相背离。探索适合我国当代国情的法学本科教学模式仍然是法学教育者的一项重任。

二、传统法学教学模式检讨

(一) 培养目标滞后于时代发展

培养目标是高等教育活动最终追求的目的,是高等教育的核心,是教育思想的集中体现,也是教学、人才培养的依据。所以,培养目标是一种很规范,很重要的教育教学标准。正是有了这个标准,教师才能选择适当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学生才能知道学习的目的。因此,培养目标直接影响法学教学模式的选择。根据教育部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的规定,我国法学本科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专业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可见,培养“高级专门人才”是我国法学本科专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属于精英教育模式。十多年过去了,我国的高等教育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高等学校招生规模的扩大,高等教育已由传统的精英教育转变为大众教育。而精英教育时代制定的教育目标仍然没有改变,教育模式也没有改变,这势

收稿日期: 2012-05-23

作者简介: 展洪德(1970-),男,河南鹿邑人,法学博士,副教授,从事生态法学研究。

• 141 •

论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困境与突围

——以法学的实践教学为视角

展洪德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当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面临着理论教学脱离法律实践、学生缺乏综合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及驾驭专业语言的能力、大部分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无法进入法律职业阶层等困境。导致法学本科教育陷入困境的原因包括法学专业的实践课程缺失、教材内容重理论、轻实践、课堂教学方式陈旧、实践教学流于形式等。为此,以法学的实践教学为视角,提出法学本科教育困境的突围路径,包括增加实践课程和法务实务能力培养课程、改革现行的教材编写模式、重视实践教学环节、提高教师的法律实务能力、课程教学内容适当与司法职业考试内容相结合等。

关键词:法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法律职业

法学本科教育是以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法规、能够在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的教育活动。然而,现在的法学本科教育已经远远地偏离了这一培养目标,理论教学与法律实践的严重脱节导致大量法学毕业生无法满足现实法律实务工作的需要。

一、法学本科教育面临的困境

(一)理论教学脱离法律实践

理论来源于实践,脱离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法学作为一门比较成熟的学科,具有比较完善的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的建立自然系基于长期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正如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所说“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1]。然而,在传统的教育理念影响下,我国的法学本科教育一直是注重法学基本理论的传授,而忽视专业技能的培养,法学理论教学与法律实践严重脱节。由于大部分学生在整个大学期间从未接触过真实的案例,所以毕业后面对非常简单的案子竟不知如何入手,更谈不上运用办案技巧了。同时,由于大学生涉世较浅,对法律所调整的部分社会关系缺乏感性认识,所以对个别部门法学的理论难以理解和领会。因此,法学本科教育应当适当增加法律实践活动。

以税法中的增值税为例,由于大学生平时没有接触过商品流通过程,也没有见过增值税发票,所以大多数学生对“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就是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的理解产生障碍。这就需要在课程教学中增加实践环节,通过带领学生到纳税人的公司实地考察,使学生对增值税概念及虚开增值税

发票等问题有感性的认识和更深刻的理解。

(二)学生缺乏综合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

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法学理论可划分为不同的部门法学。教师按照不同的部门法学分别授课,所以每门课程所讲授的只是单一部门法学的知识;教学中即使需要援引案例对理论进行解释,所引案例也多是学者根据某个知识点设计的小案例,这样的案例一般不涉及其他部门法律的知识,甚至不涉及同一部门法律前后相关的知识。然而,现实中的案件不可能按照不同的部门法律而分门别类地发生,一个案件往往涉及不同部门法律的不同规定。这就需要办案人员将不同部门的法律规定融会贯通、综合地加以适用。而我们现行的“条块分割”式的法学本科教学很难适应这一现实情况。

(三)学生欠缺驾驭专业语言的能力

任何一个成熟的学科都必然会形成自己的专业语言,法学也不例外。熟练而准确地使用法律语言办理法律业务是一个法律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技能。然而,现在很多法学本科专业的学生不具备这一基本技能。法学专业的教师不难发现,学生在课堂上对某个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时,经常使用非规范的语言表达;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更是白话连篇。

造成法学专业学生专业语言能力欠缺的主要原因有2点:其一,高校扩招使得本就失衡的师生比进一步扩大,进而导致本应小班授课的专业课只能大班授课。大班授课必然使学生在课堂上发言的机会大大减少,学生失去了在课堂上锻炼口头表达能力的机会,自然也就不会天然地形成专业语言能力。其二,从目前高校法学本科专业的教学实践看,多数

人文社科类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
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

——以北京林业大学法学专业为例

魏 华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0083)

摘 要: 实施人文社科类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的目的在于引导学生关注社会,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涉足研究领域,训练学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深化专业教育,提高学生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拓展人才选拔方式,纠正以考试方式选拔人才的片面性。但是,人文社科类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在选题方面选题过大、研究难以深入,片面追求专业化,脱离日常生活实际,专业跨度过大。不同专业的联合研究难以实现,选题重复较多,所关注的问题较为狭窄等;在研究方法方面忽视文献研究,缺乏对现有理论的总结与梳理,实证研究流于表象,难以深入,不注重方法论,忽视研究方法的使用与贯彻等;在研究内容方面过于注重实证研究,研究内容避重就轻,研究结论以点带面、挂一漏万,一味追求标新立异,缺乏科学的基础等。导致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社会经验缺乏以及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不足,指导教师未充分发挥指导效能,传统的教育模式桎梏了学生的创新能力,对科研教育存在认识上的误区。因此,人文社科类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的实施应予以不断改进:学生选题宜小,研究方法宜简,研究结论不宜夸大,要转变思想观念,变被动接受知识为主探索未知,要加强团队合作精神培养,锻炼组织与协调能力;指导教师要从学生的实际需求出发加强指导;学校要更新教育思想观念,在教学制度的改革中融入科研需要,改革考试制度以适应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需要,改革教师的评价体制以激励教师指导学生科研活动的积极性。

关键词: 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人文社科类;科研;教育;管理体制

一、人文社科类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的实施目的

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是近年来国家在高校大力推进的一项工作,已成为大学教育的一部分。其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大学生的科学研究水平。

(一)引导学生关注社会,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的能力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人们生活中的问题,所以开展人文社科类研究工作的前提是善于发现研究对象,即社会现实中存在的矛盾与问题。这就要求人文社科领域的研究者必须对社会生活充分关注,对社会热点问题比较了解,善于发现社会各阶层的利益诉求和利益冲突以及制度制定与实施中的漏洞或缺陷,制度预期与制度结果之间的偏离等,并能够通过思考和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案或路径。因此,从宏观的角度来说,人文社科类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的实施目的就是培养学生的人文学术素养和胸怀天下的广阔情怀,使学生能够关心社会、关注生活、关怀民生,培养学生“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前瞻视野以及为民请命、向决策层献言献策的胆识与决心。

下之乐而乐”的前瞻视野以及为民请命、向决策层献言献策的胆识与决心。

(二)引导学生涉足研究领域,训练学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由于大学生的专业知识、社会阅历、研究功底等尚待丰富与完善,所以人文社科类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的实施还旨在引导或推动学生逐渐进入相关的研究领域,学会发现研究的对象,学习并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等。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不仅对未来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对将来从事实际的事务性、管理型工作也是益处良多。对大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方面的训练可以训练其逻辑思维能力、归纳总结和推理演绎的能力、准确清晰的语言表达能力,从而为其未来的职业发展提供科学的思考方式。

(三)深化专业教育,提高学生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大学教育是专业教育,可以为大学生以后的职业发展提供基础知识和有效方法。而当前大学教育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学校的教育内容与现实的职业需求之间出现脱节,学生在职业发展方面所需的技能有所欠缺。人文社科类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的

新农科背景下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宁子昂¹⁵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100083)

摘 要：新农科建设对涉农林高校提出了推进农林与文科专业深度交叉融合、培养复合型人才等新要求。本文在新农科背景下，分析法学本科毕业论文教学工作面临的困境。在此基础上，根据对法学系历年来本科毕业论文的教学实践与思考，笔者从激励学生开展交叉学科的选题设计、改善教学条件、完善毕业论文组织管理体系、健全毕业论文质量评估体系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本科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措施，以促进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的提高，以期为乡村建设输送更优秀的人才，履行好新时代党中央赋予高等农林教育的新使命。

关键词：新农科建设；法学专业；毕业论文；实践；改革

一、引言

近年来，我国启动新农科建设，对农林高校的教育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标准。本科毕业论文作为本科学习阶段的重要环节，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综合运用基本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过程。本科毕业论文不仅是学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尝试，也是对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检验。同时，毕业论文也为学生将来踏入工作岗位适应规范化管理打下良好的基础。为适应新农科背景下高素质人才培养的要求，有必要积极思考和探索当前毕业论文教学实践。作为农林院校的法学系，在当前新农科建设的要求下，加强对毕业论文的教学与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的质量，对于培养多学科背景、高素质的复合应用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鉴于此，笔者根据对法学系近年来本科毕业论文的教学实践，结合当前新农科建设对农林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对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教学的改革提出一些思考。

二、新农科建设对农林高校教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为全面推进农林高校教育改革，我国自 2019 年起全面启动新农科建设。新农科建设以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升现有涉农专业，布局新型涉农专业为手段，围绕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着力推动高校课程体系、实践教学、协同育人等改革，以期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更为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具体来说，新农科建设对农林高校教育工作提出几点要求：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民法课程群教学研究

张弓长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民法课程群的课程思政打破了传统单一课程思政模式,体系化的进行课程思政教学。新时代课程思政的践行必须考量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颁行的新变化,其重要基础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民法学课程群的价值指引,其核心在于民法课程群中专业知识中蕴含和彰显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内容,其路径是贯通民法课程群体系,构建过程的考核评价标准。从必要、基础、核心再到路径,真正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民法课程群教学的深入融入,为课程思政教学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民法课程群;课程思政;体系融贯

2020年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指出要通过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学生树立法治理念,进而提升学生的专业知识和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民法典》颁行后,其对各个部门法的体系统合,加强了传统依托部门法分割而成的民法课程之间的关联,相应的,各个民法课程思政的教学也需进一步体系化,这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民法课程思政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民法课程群教学中体系的融入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法律教学改革和课程思政的题中之义,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培育新时代法治人才的必然要求。

一、融入的必要:重大理论创新和法典颁行对课程思政提出新要求

“政治科学和法律科学对各民族命运的影响毋庸置疑”。^[1]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提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作为在波澜壮阔背景下创立的理论体系,其必然蕴含了新时代的价值追求。而法律教学改革的推进中,不可避免的需要将社会的真正需求和社会所追寻的价值赋予其中。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法律和社会道德逐步融合,进一步的推进法律规则功能的实现,法律和公平正义的指向也会在最大程度上趋同。那么,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在这一重大理论的指引下进行课程思政建设是新时代的必然要求。《民法典》中蕴含的内在价值理念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直接映照,《民法典》的内在规范体系彰显着习近平法治思想,而习近平法治思想也在法典之外指引着《民法典》的外在的部门体系构成。

前《民法典》时代,课程思政的主要分布在民法学的各个部门法课程,且呈现明显的分离。这种分离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形式分离,即各个部门法课程思政内容呈现独立状态,缺乏体系性的考量,进而导致课程思政融合处于较浅层次和零散状态,难以真正掌